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0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刊登《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拟将持有的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宇”）45.23%的股权转让给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方”），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芜湖威宇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81,727.01 万元，本次 45.23% 股权的转让作价为 37,000 万元；与此同时，你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大兴区汇营路 15 号院的资产（以下简称“房产资产”）作为你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基地及专家公寓，包括 86,299.51m²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 43,210.55m²的土地使用权，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前述房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0,575.34 万元，交易作价为 100,575.34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补充披露对芜湖威宇和上述房产资产的评估报告并说明评估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的选取及依据、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评估前后相关指标的对比、不同评估方法结论的差异及

说明、最终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

2. 请严格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资产评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对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意见等。

3. 请结合你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流动性情况等，详细说明本次出售芜湖威宇股权和向关联方收购房产资产的背景、目的，当中应重点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收购房产的必要性、资金来源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4. 请说明对上述房产资产未来的使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计划、投入安排等，并分析说明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等。

5. 在前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前述交易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6日